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七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十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二號

大元帥訓令特字第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三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一號

公文

軍政部長程潛咨廣東省長徐紹楨文

公電

大元帥復奉天張作霖侵電

奉天張作霖來 大元帥蒸電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呈 大元帥魚電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呈 大元帥魚電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呈 大元帥蒸電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銑電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篠電

旅滬粵人關民生等呈 大元帥篠電

同志相扶社吳公幹呈 大元帥篠電

旅滬粵商協助會羅捷文等呈 大元帥巧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智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智電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馬電

軍政部長程潛呈 大元帥馬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楊虎孫祥夫李元著爲大本營海軍特派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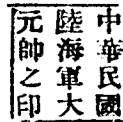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沈逆鴻英反覆無常奸詐成性陰謀內亂逆跡久彰本大元帥念其微勞恕其既往屢示優容冀與感化不意狼子野心始終不悛一面呈報移防一面陰行鬼域竟於昨夜擅自稱兵進襲省城幸我軍將士用命戒備有素當經擊退似此恣行叛逆甘爲戎首擾亂軍紀貽害地方實屬罪不容道法所必誅沈鴻英應卽褫奪桂軍總司令本職着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宸寰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帥諦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駐汕海軍各將領廣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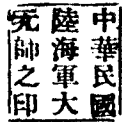
江防司令楊廷培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各督飭所部分途兜剿迅速撲滅以正法紀而遏亂源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德恒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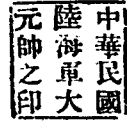
派李綺菴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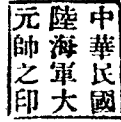
任命廖湘芸為虎門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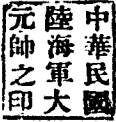
派陳興漢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高級參謀楊秦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十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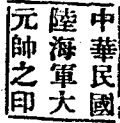
任命楊綦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胡謙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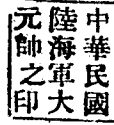
大本營高級參謀胡謙着在大本營軍政部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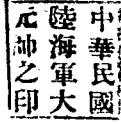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吳嵎為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高級參謀朱和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一一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卓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和中爲廣東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沈逆鴻英稱兵作亂業經明令討伐各軍分途進擊期速蕩平所有附逆軍官李易標沈榮光等甘心從亂擾害地方均屬罪無可道中央直轄第五軍軍長李易標第六軍軍長沈榮光着卽褫奪本職并着各軍長官飭令前敵將領將沈鴻英李易標沈榮光懸賞購拏務獲懲辦以伸國法而快人心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喻統西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特任羅翼羣爲大本營兵站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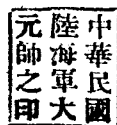
命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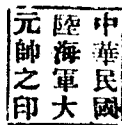
派趙士觀爲管理俘虜主任委員黃馥生關漢光爲管理俘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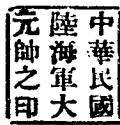
大本營財政部第三局局長林雲陔呈請辭職林雲陔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庶務司應卽裁撤所有該管事務著歸大本營會計司庶務科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可鈺爲廣東憲兵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第 四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第 四 號

醫藥學大系 外科卷

目次

四十一

...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七三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據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呈稱竊維此次電報局罷工風潮實沙面電報局長陳昌爲首收聚徒衆接濟金錢妨害交通擾亂電政實應受刑事上之制裁經將該局長撤差聽候查辦遺缺即委電報畢業生麥蔓樓接充又被多方推宕抗不交代前經呈請帥座飭行通緝在案付電報關係交通不容停滯特派員督匠四出修整桿線復電省外各局協修方期指日功成恢復原狀詎邇來疊接廣局及各局員司報告各線隨修隨阻查係陳昌唆使奸人暗中攪亂冀遂其破壞電政之私始則濫觴於廣州一隅繼而波及於廣東全省似此行爲不法已極其心不可測其罪不容誅理應咨會軍警將該犯拿獲解辦惟該電報局落在沙面英段租界陳昌常匿居是間倘若直接逮捕手續上不無窒碍基此原因理合將陳昌爲首滋事聚衆罷工及抗不交代各情備文呈懇 帥座俯准迅飭省長轉飭交涉員向英領交涉務將陳昌驅逐出局引渡歸案究辦以維國法而重主權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交涉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交涉員迅向英領交涉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四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竊職局無線桿塔兩座其左便一座安設於局所相連旁地塔下空地面積甚寬其右便一座安設與局所相隔較遠即今之天天樓茶居右邊塔下空地面積一如左便惟現在堆積瓦礫及爲人擺賣盤花有用木板裝成房舍者又有築作商店者一間現開德新榮字號形式亦極矮小簡單每於修整電桿諸多障礙因思該處已係電塔在想屬公地迨派員查問據該商人聲稱係同合益公司黃文碩租賃並據黃文碩將財政廳給予管業憑照繳驗查核該照係民國八年一月發給所填上手來歷祇註宣統年間成德堂將此地在前清官銀錢局按揭鉅款逾期弗贖早經沒歸公有并未載有成德堂之姓名已造成無可追問查此電桿塔於宣統三年移設該處如果該地址係成德堂私產其時公家亦必以價購買始能在該地建築假使成德堂按押在先該地已屬公有亦必劃明濶狹查民國六年間曾經官銀錢局清理處派員與職局工程師司徒瀛會同勘明劃定電塔脚下兩傍地址留餘三丈之寬南通大馬路北通二馬路原爲電塔損壞應行修整時有所通往今案卷因變亂雖

失而原勘人員尚可查問况該公司呈請承買事又在民國八年每井價銀祇二百五十元其時長堤業已建築不特無此低賤價格且電桿塔設在中間而四圍准商人承買勢必建造舖屋將來完全造起四維圈塞試問修整電桿從何出入此中已多疑竇難保無商同瞞承之弊所幸該公司原領地段共列十三號現尙未完全建築祇稱第六第九兩號經築洋樓局長以該公司既有財廳所給憑照無論上手清白與否姑不深究現擬按照憑照內所列每井二百五十元共一百井零零八十二方尺除第六第九兩號共十四井零八尺六寸業經建築免議外其餘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號按照原價如數給還即將財廳所出憑照十一張收回塗銷然後由職局測量規劃除留電桿塔脚下附近空地照原案計劃外大約可盈餘地七拾井有奇若按照近日時價比較該公司原領價格不無大相懸殊估計尙可盈餘多數當此公家財窘之際以盈欸撥作計劃推廣無線電經費實屬不無裨益局長爲整頓擴充起見理合具文并粘抄合益公司所繳財廳憑照一紙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各節仰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市政廳工程局查明再奪外合行令仰該省長查照辦理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令大理院長趙士北

據袁兆祺陳德呈稱竊工人袁兆祺陳德皆受廣東電車有限公司僱充電車司機於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袁兆祺因駛車至萬福路欲避一老叟遂至輾斃市人尹洪順同年十一月二十日陳德因駛車至天字碼頭適有手車伏溫金拖車由永漢路橫過電車之前陳德制止車機不及遂至輾斃手車伏溫金依法應由公安局查照廣州市行駛車輛交通罰則處斷乃法庭竟向公安局提案自辦捨棄交通罰則強用普通刑律判處袁兆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賠償撫卹費共八千三百五十元判處陳德執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月賠償撫卹費一千五百元除賠償撫卹費已由被害人親屬先後依照廣州市行駛車輛交通罰則規定數目先後領取完案外工等對於判處徒刑被押經年坐困囹圄終日飲泣莫奈伊何伏讀中華民國約法第二十八條大總統有宣告大赦特赦減刑之規定工等因行駛車輛犯事法庭偏捨棄行駛車輛之單行法強以普通刑律處斷實為非常冤屈迫得匍叩崇轅懇請依法宣告減刑將袁兆祺判處執行有期徒刑四年減去三年零六月陳德判處執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月減去一年零六月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准照現行新刑律第八十條規定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依法扣減省釋實為德

便等情查該工人等以執行業務過失殺人業經執行徒刑一年以上所有籲懇減刑省釋之處應即照准仰該院長轉飭該管檢察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九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所部及中央直轄第四獨立旅旅長張振武所部現駐新興第一獨立旅旅長余六吉所部均歸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指揮仍遵照前令由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節制調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十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央直轄第二三兩師着改編為中央直轄第七軍其軍長一職業經任命劉玉山充任在案所有該軍編配及駐紮點驗各事宜着由軍政部轉飭該軍長師長等妥為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一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警備軍軍長姚雨平
師長楊坤如

據警備軍軍長姚雨平師長楊坤如電稱遵令於佳日拂曉將駐惠陽之翁輝騰所部全數繳械並派隊向海豐汕尾進發肅清餘孽等情查該師長勇敢善戰於回粵援桂兩役頗立奇功昨年六月之變為陳逆誘脅不能自拔每念前勞深致痛惜近據其自請立功用贖前愆本大元帥念其夙勞許以自新密令該軍長責以肅清餘孽之任茲據前情足徵該師長勇於為善不遠而復愛護國家猶本初志方今賊氛

未靖正壯士立功之會一俟該師長尅日將海豐汕尾一帶逆軍完全撲滅本大元帥論功行賞自當與起義諸將一體從優獎勵至此次出力人員着由重政部詳細調查彙案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王
庶務司長陳興漢

據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呈稱竊查大本營公報及直轄各機關印信牙章歷由職處分別刊鑄頒發並有一切印刷物品亦經職處隨時經理所有此項人工材料月需數目亟應酌予規定擬請每月暫行規定經費毫洋一千元伏乞察核批准飭由會計司按月如數撥交庶務司具領以資辦公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廿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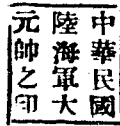
第八號

二三

大元帥訓令特字第一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沈逆搆亂稱兵犯我省會經滇軍總司令楊希閔督率將士分道攻討賊衆崩潰兩日以來諸將士殺敵致果忠勇奮發本大元帥顧念賢勞實深嘉尙所有此次滇軍之士兵夫著先發給犒賞毫洋四萬元由財政廳長楊西巖賞送該總司令分別頒發以勵有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一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據確探報告本月拾八日下午七時有一着軍服及常服者共九名手携燈籠有東路討賊軍第十路第二梯團司令部蔡字樣並各手持短槍携帶封條將市橋渡及鶴山渡兩艘封用等情查現在軍事方殷在省軍隊悉出應戰省會警備單薄難保無不軌之徒乘間竊發據探報所見東路討賊軍第十路第二梯團等名稱是否假託名義借端滋擾仰該局長確切查明呈候核辦并着督飭所屬各警區遵照前令

一體嚴防密查遇有冒稱軍隊私携兵器擅生事端擾害商旅一切人犯應行即時拿獲從重懲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二號

令財政部長鄧澤如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令廣州市市政廳長孫科

部
該廳投資公產應一律收納現銀不得以印收借單債券等類抵繳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二五

令財政部長鄧澤如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令廣州市市政廳長孫科

現在軍用浩繁亟須籌集大宗款項以應急需所有公產應速開投以資公用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四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內地偵探長李天德呈稱職處現因沈逆搗亂粵局人心浮動諸逆黨紛紛往來意圖煽發若不嚴密緝拿懲辦則此輩更無忌憚惟職處當此紛擾之時費用必踰越常軌茲擬請由鈞座迅飭會計司發給職處臨時需費銀二千元俾得措置裕如辦事不致棘手實爲公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如數發給仰卽知照外合卽令仰該司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六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稱因收回軍用電信處請發給欸項提前架設軍用專線電話以利戎機等情經已指令照准仰該司長從速發給毫銀叁千元以便刻日施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二八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悉仰仍督率鍾壽山辦理此令

呈復查核鍾壽山呈請設立廣東全省換發漁船等槍照處說帖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送廣東鹽務研究公會協理鍾壽山呈請設立廣東全省換發漁船渡船貨船槍照處說帖一件經奉批示着交軍政部辦理等因竊查廣東各屬所有漁船渡船貨船三種均皆置備槍械以爲自衛之用惟恐散漫無稽流入匪手轉以擾民是以向由前督軍署前粵軍總司令部酌定照費數目印製執照先後發前海防辦事所及前水上警察廳江防司令部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二九

查明發給并每船加發執照一張以資稽攷其各屬鄉團民團槍照則由該管官廳分別填給收執有案緣政府頒發此項槍照原爲注重取締槍枝而設實與普通收稅辦法不同而稽查之權亦必操諸地方官廳方能執行無礙現該協理鍾壽山所請設立換發槍照處所誠恐對於原發槍照官廳未免侵越事權且頒發各船槍照在在需輪查察始免疎漏如由換照處辦理勢難再向官廳借撥船隻設無多船分派各屬隨時稽查則難期周密流弊易滋部長愚見似應仍由職部另行規定劃一執照并妥訂徵費辦法頒發各處分別填給俾鄉團船戶易於樂從所有照費按月彙同執照存根解繳職部核收以昭覈實是否有當理合呈覆察核并乞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

呈請轉飭交涉將陳昌引渡歸案究辦由

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交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此次電報局罷工風潮實沙面電報局長陳昌爲首收聚徒衆接濟金錢妨害交通擾亂電政實應受刑事上之制裁經將該局長撤差聽候查辦遺缺卽委電報畢業生麥蔓樓接充又被多方推宕抗不交代前經呈請

帥座飭行通緝在案付電報關係交通不容停滯時派員督匠四出修整桿線復電省外各局協修方期指日功成恢復原狀詎邇來疊接廣局及各局員司報告各線隨修隨阻查係陳昌唆使奸人暗中攪亂冀遂其破壞電政之私始則濫觴於廣東一隅繼而波及於廣東全省似此行爲不法已極其心不可測其罪不容誅理應咨會軍警將該犯拿獲解辦惟該電報局落在沙面英段租界陳昌常匿居是間倘直接逮捕手續上不無窒碍基此原因理合將陳昌爲首滋事聚衆罷工及抗不交代各情備文呈懇

帥座俯准迅飭省長轉飭交涉員向英領交涉務將陳昌驅逐出局引渡歸案究辦以維國法而重主權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開

陳昌

係爲首鼓衆罷工攪亂電線妨害交通正犯住沙面電報局

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九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九日承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一四四號開本月七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司令木質鑲錫關防壹顆文曰廣東海防司令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廣東海防司令相應函送希爲查收復至緞公誼等因遵於九日接收敬謹啓用除呈報

廣東省長并函復外理合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團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徐漢臣等九名希圖擾亂乞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由
呈悉據稱徐漢臣等蓄謀叛亂逆跡昭著實屬罪無可道着照該部所請卽由該部遵令分行各軍事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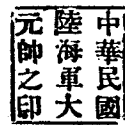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三三

官通飭所屬一體嚴密緝拿務獲究辦毋稍寬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謹案已革東路討賊軍第八師師長徐漢臣旅長黃定中及徐芳廷徐鈞徐春波林炳南等野心未戢希圖擾亂暗受陳逆炯明接濟指使屢次派人前往江門勾結大本營直轄陸軍第四旅營連長徐參衡曹揚武歐建標等運動兵士約期舉動幸該旅團長等察覺尙早立將該徐參衡等呈請撤換詎該徐漢臣等甘心從逆一意謀亂一再與該已革營連長徐參衡等派人携款到江運動各營官兵並在沙坪省城兩處假借名義設立機關私招軍隊冀遂亂謀迭據大本營直轄第四旅旅團長暨江門各軍處報告均屬實情該徐漢臣等前因不法致被革斥近復怙惡不悛壹志謀逆希圖破壞大局實屬不法已極應請

大元帥明令通飭各軍將徐漢臣黃定中徐芳廷徐春波徐鴻鈞林炳南徐參衡曹揚武歐建標等九名一律緝獲歸案懲治以肅軍紀而清亂源所有呈請

明令通緝徐漢臣等九名歸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裁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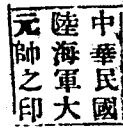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一號

令 中央直轄滇軍
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接收印信牙章及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接收印信及啟用日期仰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三五

鈞鑒事二月三十一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一百二十三號公函內開本月三十一日奉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式類一文曰廣州衛戍總司令印一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之印
象牙小章式類一文曰廣州衛戍總司令一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相應函送希為查收見復
等由附木質鑲錫大印二顆象牙小章二顆過部當即接收遵於是日敬謹啓用除函復及分別咨
令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帥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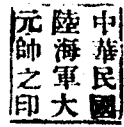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呈報就職日期及擇定辦公處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三月二日奉

鈞令特任鄧澤如爲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一日就職并擇定文德東路舊廣雅書局內爲辦公處所有就職日期及擇定辦公處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鈞帥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三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三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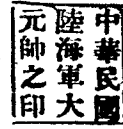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三八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三月二日奉

鈞令特任鄧澤如爲大本營建設部長又奉發下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之印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建設部長各等因奉此遵于本月十一日啓用印信理合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叩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四號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呈報奉到印信及啓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師於本月八日接准大本營秘書廳公函第四八號內開本月七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師長木質鑲錫大印壹顆文曰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印象牙小章壹

顆文曰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緝公誼附木質鑲錫大印

壹顆象牙小章壹顆等由准此職師當即將奉頒大印小章各壹顆祇領遵於九日敬謹啓用所有

奉到印信暨啓用日期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三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四十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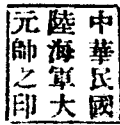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九五號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報因事赴港省署日行公事派政務廳長陳樹人代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省長現因事於四月十二日赴港一行所有本署日行公事派政務廳長陳樹人代
行除令知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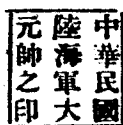
廣東省長徐紹楨

大元帥指令第九六號

令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

呈請規定印鑄及公報各項經費乞准飭會計司按月撥交庶務司具領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規定印鑄及公報各項經費事竊查大本營公報及直轄各機關印信牙章歷由職處分別刊鑄頒發並有一切印刷物品亦經職處隨時經理所有此項人工材料月需數目亟應酌予規定擬請每月暫行規定經費毫洋壹千元伏乞

察核批准飭由會計司按月如數撥交庶務司具領以資辦公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四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四二

大元帥

大本營秘書長楊庶堪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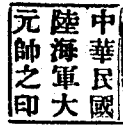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七號

令清理廣東官產處處長李文樞

呈悉此令

呈報遵令將官產事宜一併呈送財政部接收辦理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奉財政部長鄧面諭奉

大元帥令飭將官產事宜收歸財政部辦理等因文樞奉諭之餘當即遵照將官產事宜一併呈送
財政部接收辦理所有遵令呈送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施行

清理廣東官產處處長李文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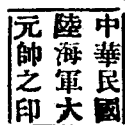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八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報遵令督率所屬認真辦理清庶獄由

呈悉令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年四月六日奉

大元帥第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十年十月五日曾經明令清理庶獄以普惠澤旋值粵亂發生此令迄未實行甚非本大元帥慎重庶獄之意亟應重申前令切實辦理應卽由大理院督率廣東高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四三

審檢兩廳暨所屬各廳庭各派專員清查現行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至羈押民事被告人無論有無保人應一律釋放其刑事被告人証據不充分或係應處五等有期徒刑徒期以下之刑者及案經上告於上年變亂損失一時難結者均應取保釋出候審仍督所屬以後務遵刑事審限并依法勵行緩刑假釋責付保釋此外軍事犯及受行政處分被羈押或因犯已廢止之治安警察法被懲治者並應由各軍事長官及廣東省長遵照前令分別辦理統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具報勿稍延緩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元帥慎重庶獄之至意士北既奉

明令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自應遵令督率所屬認真辦理奉令前因除轉令外理合先將奉文日期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滇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楊廷培

呈報派兵填防觀音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查近日省垣方面謠言四起傳聞之下人心惶惑然職伏觀環境未必事出無因茲爲慎重警戒防患未然起見地形之便不能不先事講求職查觀音山高聳一隅居建甌之勢地當扼要防守爲宜現由職旅派兵二營前往觀音山往紮以期有備而無患一俟風聲平息秩序寧謐卽行撤回本部集中訓練所有慎重警戒派兵二營駐紮觀音山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仍乞

指令祇遵除呈

總司會暨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四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四六

師長外謹呈

大元帥孫

滇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楊廷培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報遵令辦理清理庶獄事宜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本月七日奉

大元帥訓令開案查十年十月五日曾經明令清理庶獄以普惠澤旋值粵亂發生此令迄未實行

甚非本大元帥慎重庶獄之意亟應重申前令切實辦理應即由大理院督率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暨所屬各廳庭各派專員清查現在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至羈押民事被告人無論有無保人應一律釋放其刑事被告人証據不充分或係應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及案經上告卷宗於上年變亂損失一時難結者均應取保釋出候審仍督所屬以後務遵刑事審限並依法勵行緩刑假釋責付保釋此外軍事犯及受行政處分被羈押或因犯已廢止之治安警察法被懲治者並應由各軍事長官及廣東省長遵照前令分別辦理統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具報勿稍延玩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暨各縣縣長各警察機關遵照分別依限辦理外理合具呈復請

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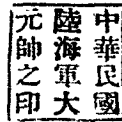
廣東省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爲擬辦墳山登記先行派員籌議在籌辦期內不動支款項以節糜費由
呈悉所請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擬辦墳山登記先行派員籌議呈請鑒核事竊維登記制度爲確定人民私權之公示方法各國行之收効甚大卽我國如東三省及廣東等省舉辦不動產登記亦頗著成績獨是登記事項繁多除不動產建築土地等登記業經試辦外其他各項登記若同時舉行誠恐力有未逮照我國現在情形觀之墳山登記似宜提前籌辦蓋我國墳地多無契據可憑而弊端百出構爭涉訟不勝枚舉今欲剔除積弊保障業權非從登記入手不可擬卽試辦全國墳山登記先從廣東省辦起於廣東省會設立墳山登記收入爲數甚鉅查登記費係屬司法收入應卽作爲特別會計除開支辦公費外按月掃數解繳由臧處支配不得移作別用似此辦理一方爲人民確定墳地所有權一方卽爲政府增加收入實爲一舉兩得但創辦伊始頭緒紛繁所有章程簿式自應詳加考慮方可舉行

擬先派員籌議俟將各項章程簿式等妥爲議定審核確屬可行再行呈明開辦所有擬辦墳山登記先行派員籌議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如蒙

照准卽由職處遴派熟諳登記人員督同籌議在籌辦期內不動支款項以節糜費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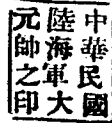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商辦粵漢鐵路公司董事局

呈悉查該路久爲沈逆佔據現因收復伊始路政急須整理又值軍事緊急不得利用鐵道交通經本大元帥令派陳興漢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在案茲據呈稱陳興漢張少棠劉錦江等既由該局公推爲該路臨時總理協理董事長各職所請備案之處應卽照准惟值軍事時期如凡事皆須會簽會定未免手續繁重作事遲滯陳興漢既經令派兼受公推自宜畀以全權令負專責以期作事敏捷庶能裨益路政

不誤戎機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維持路事呈請備案准照辦理事竊維事變固當權宜法律亦須兼顧粵漢路公司向係商辦性質自應按照商律成規辦理自爲沈軍盤踞數月路事固多紊亂董事等實不能伸其代表股東職權祇得將本公司鈴記慎爲保守而已現沈軍已退粵路亟須維持復蒙

大元帥關心路政特派陳君興漢到公司管理查陳君亦係公司舊員路事素爲諳練董事等公同集議當場議決公推陳君興漢爲本路臨時總理張君少棠爲臨時協理劉君錦江爲董事局長凡事會簽會定同負責任卽日議決在案理合呈報

鈞座懇請

賜予備案

恩准施行以符商辦向章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商辦粵漢鐵路公司董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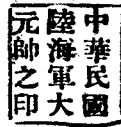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大本營內地偵探長李天德

呈悉候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如數發給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迅飭大本營會計司發給該處臨時需費銀二千元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處理因沈逆搗亂粵局人心浮動諸逆黨紛紛往來意圖竊發若不嚴密緝拿懲辦則此輩更無忌憚惟職處當此紛擾之時費用必踰越常軌茲擬請由

鈞座迅飭會計司發給職處臨時需費銀二千元俾得措置裕如辦事不致棘手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五一

大元帥孫

偵探長李天德呈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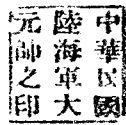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繳本年四月分支付預算書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職局額領經費每月應編支付預算書先期呈報茲經編造完竣理合備文連同十

二年四月分職局額定經費支付預算書呈繳

鈞帥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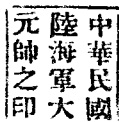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為收回軍用電信處懇請發給款項提前架設軍用專線電話由
早悉應即照准經訓令大本營會計司從速發毫銀三千元仰即遵照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收回軍用電信處懇請發給款項提前架設軍用專線電話以利戎機事竊職處前經呈
報擬請收回軍用電信處切實整頓旋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等因奉此當即令該處長林鎮邦將該處經過事實及現在辦理情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五四

形呈報以便整頓去後該處長即經據實具報并面稱現在安設軍用專線電話須購電池三打臘紙一打交線半打有脚磁碗一千五百個圓磁碗一千個以及架設工資統需三千餘元等語前來據此查所開需用材料及價目亦屬相符而現值軍事時期軍用電話極關重要擬提前將軍用專線電話架設以利軍情而防泄漏嗣後再按照各國大本營電信隊編制酌量編組從實整頓再行呈報所有懇請發給款項以便提前辦理軍用專線電話緣由理合呈報是否有當恭祈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號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事案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李濟深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此狀等因並奉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遵於本月十五日在江就職啓印視事伏思濟深軍籍追隨頻年戎馬空懷報國莫補時艱乃辱承知遇寵命下頒猥以庸愚遽荷拔擢授以一師之寄付以討賊之權聞命自天悚惶無地自願輕材何敢肩茲重任惟念比來軍閥專橫薄海糜沸我

大元帥痛時局之蝸蟻憫蒸民之失職由滬過期拯國難不避艱苦旰夕憂勞濟深忝爲軍人職司戡亂護法救國是其素志何敢自安暇逸負

帥座特達之知違袍澤敦促之雅是以勉膺艱鉅不敢固辭自茲以往惟有勉竭輕材求稱職守以期仰副我

大元帥撫兵恤民圖治保邦之至意所有就職啓印日期理合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五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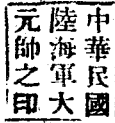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師長李濟深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八號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呈悉此令

呈報啓用關防并繳銷舊關防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啓用關防并繳銷舊關防事本月十四日准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一六四號開本月十四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司令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廣東江防司令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江防司令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等由准此遵於四月十五日敬謹啓用前刊木質關防一顆截角呈

請銷燬所有啓用關防及繳銷舊關防緣由理合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截角關防一顆

滇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兼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九號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五七

呈爲呈報就職事案奉

大元帥簡任狀開任命梁鴻楷爲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此狀等因并奉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遵於本月十五日在江就職啓印視事伏思鴻楷軍旅馳驅頭顱空負莫補時艱旣乏孫吳之策畧復無郭李之豐功俯膺自訟正切悚惶乃猥以菲材遽荷拔擢以一軍之寄付以討賊之權自維鷲劣實懼弗勝綆短汲深時虞隕越惟念比來軍閥專恣萬姓倒懸正誼消沉法統中斷我大元帥軫念同胞痛心國難毅然蒞粵思欲旋轉乾坤力挽頹波艱難困苦百折不磨楷何人斯能不力圖策勵仰荅

高深用是勉膺艱鉅不敢固辭自茲以往惟有矢慎矢勤求稱職守至於掉衛國家戡定禍亂軍人天職分所當然一息尙存此志不懈以期仰副我

大元帥護法救國圖治保邦之至意所有就職啓印日期理合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〇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發給製彈費四萬元由

呈悉所請提前發給製彈廠經費四萬元除已令由會計司照發外着即前往該司具領惟兵工廠現已收回業經任命廠長切實經理購辦原料已有計畫此後製彈廠事宜應由兵工廠長管理以便統一軍實而利進行所有製出子彈准予提前補充該軍之需要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查職軍製彈廠每月經費曾經附入預算列摺呈請飭局按月發給在案此次沈軍叛亂劇戰數日所有製成子彈消耗殆盡刻正加開夜工上緊趕製惟該廠經費竭蹶購料需款理合備具印領呈請

鑒核飭下軍需局提前發給四萬元俾便轉發祇領應用不勝盼禱之至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五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六十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一號

令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梁鴻楷
呈請解除駐江辦事處主任兼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除大本營主任兼職事竊鴻楷猥以菲才忝膺重寄荷

帥座特達之知委以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之職遵於十五日在江就職視事業經呈報在案現在軍部成立伊始責任繁重整理部署實費經營且戎事旁午防務吃緊鴻楷精力衰邁

對於大本營事務實屬勢難兼顧再四思維惟有懇請

帥座准予解除大本營辦事處主任一職俾得專心軍旅以一事權所有懇請解除主任兼職緣由
理合呈請察核伏乞

俯賜照准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梁鴻楷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六二

公文

軍政部長程潛咨廣東省長徐紹楨文

爲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省長咨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報有署名自治軍總司令陳天縱行文到縣謂已飭派譚國雄等辦理南屬自治軍收編事宜一事當經本部以此項自治軍并非政府正式委任應即將自治軍名義一律取銷咨覆轉飭遵照又准

來咨昨據廣州市公安局具報有羅建中帶領自治軍到西關文瀾書院設立司令部情形請爲查辦等由復經咨請飭行公安局轉飭該管警區勒令解散如敢違抗卽予拘究各在案現據麥穗豐呈稱竊查環球民主國通例居于地方之人民則爲主人居于政府之官吏則爲公僕公僕居于政府執行政治主人居于地方共行自治二治均以國利民福爲前提殊途同歸並非分道而馳是人民共行地方自治政府官吏不可干涉制止猶官吏執行政治人民不容干涉制止其義一也再查西洋民主國之軍士由政府組織直轄者祇有海陸之國防軍專主對外關係由人民組織自衛者則爲地方自治軍專主對內關係政府對於人民組織自衛之地方軍絕無明令禁止之舉祇有委任監察員常駐於自治軍中專司監

察之職務而已。今廣東地方自治軍成立以來成效頗著並無於國民政府或有不利益之事。正冀政府特別贊助俾成偉大之效果。正擬請政府依照西洋民主國通例特派一監察員駐於本軍中以完監察之作用。詎鈞軍政部以未受任狀遽令撤銷殊堪詫異。依環球民主國通例所謂地方自治軍絕無由軍政部發給任狀之辦法。如以未受軍政部任狀而爲明令撤銷之張本。彼商團軍及民團軍與夫警察游擊隊之屬諒亦未受軍政部任狀。豈亦在撤銷之列。素仰鈞軍政部長久歷戎行尊重民治稔悉西洋民主國均有自治軍辦法。應不至以地方自治之軍錯認爲軍政部直轄之軍。執行上司之職權。如斯嚴厲。想或有別的自治軍冒認爲政府之軍。執行行政權。徒滋紛擾。故鈞軍政部爲劃一軍權。軍名起見。下令撤銷。亦所當然。惟未經明白分別何種自治軍。或贊助或撤銷。則地方官及民難免因而誤會。則影響於地方自治軍之進行。實非淺鮮。爲此粘敝軍宣言書。請鈞軍政部爲民權爲民治計。查照迅行分別明白。宣布俾免誤會。則廣東一省民治發揚無遠弗屆。所以爲廣東一隅謀幸福者。且不止爲廣東一隅。謀幸福矣。如本軍辦法尙有未盡善美之處。無論何人均可指示改良。此乃爲地方謀公安而非爲個人爭私利。倘有益於敵軍之進行。即有益於地方及人民。無不樂從。順受除通請中外各界父老昆弟諸姊妹時錫南針以匡不逮。外仍希查照西洋民主國自治軍通例。特派監察員常駐敝軍中。俾完監察作用。諸組公誼。統候見復不勝翹企之至。等情。并附送宣言書到部。據此查辦團一事向歸地方行政長官主管。

現在粵省各屬商團多已籌辦成立對於地方頗堪自衛核閱該宣言書欲合全省各種團軍統名爲自治軍一節茲事體大必須先行徵求各團軍意見自謀聯合妥訂章程再行呈請政府核奪方無弊竇今麥穗豐竟以一己私見主張各屬團軍均歸于自治軍範圍并設置各級長官難保無藉端營私之弊且人民舉辦團防應受官廳委任定有專章而政府爲維持公安杜絕流弊起見當然有整頓監督之責現政府對於人民自治罔不積極扶助至于統一各種團軍使之守望相助亦當竭提倡以期實行惟究應如何統籌方能有利無弊事關民治不厭求詳或設立全省民團總局藉資提挈或責成省縣議會暨各地工商學會共同討論辦法以期妥善之處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核辦飭逾再該麥穗豐既非官廳委任又非由社團公推竟自私自行刊用自治軍印信并在廣府學宮設立自治軍總部實屬荒謬并請併案令飭公安局行區飭警尅日勒令解散以免紛擾此咨廣東省長徐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文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六六

公電

大元帥復奉天張作霖侵電

奉天張雨亭先生鑒蒸電關復辟謠詠并囑宣布轉飭各報更正具見矢忠民國曷勝欽佩國建共和十餘稔矣中經復辟之變不旋踵而滅國體既定誠有非頑民所能顛覆者執事之明豈或屑此不圖乃有以是爲中傷者人心之險良可浩歎執事通電明志國人皆將喜聞此祥和之言文亦將視力所及勉爲執事剖白之更冀本愛護共和之初衷進而爲解決大局之盛舉文雖不敏至願與時賢共之也孫文侵

奉天張作霖來 大元帥蒸電

廣州孫中山先生鑒近日報紙登載奉省有圖謀復辟之說此種無意識之謠詠在稍有常識者見之不值一哂惟市虎杯蛇深恐引起一般誤會作霖素性光明磊落但知愛護共和顧念大局我公夙所深悉敬祈代爲宣佈轉飭各報更正無任禱企精衛兄已來奉厚意至感並謝張作霖蒸叩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呈 大元帥魚電

大元帥鈞鑒鈞以非材前奉大元帥特任爲閩贛邊防督辦茲復奉令頒發印信等因遵於今日就職勉竭愚誠用効馳驅綆短汲深祈時賜教李烈鈞叩魚印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呈 大元帥魚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奉令移防迭經商籌茲即率已編各軍移防閩境並先行藉資部署謹電奉陳祈時訓示李烈鈞魚印

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呈 大元帥蒸電

急廣州大元帥崇鑒歌電灰奉移防閩疆爲大局粵局計不得不爾重以尊命敢事躊躇刻已率全部達饒平附近卽向南靖龍巖轉進數戰相隨繆承倚重亦惟知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而已烈鈞叩蒸辰印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鈇電

大總統鈞鑒頃閱沈鴻英等諸逆通電情詞狂悖令人髮指天自復辟禍生中原無主馮徐遞僭根據全無今大總統護法南疆力存正統非常獲選國命垂延法討權宜事關興廢而難危六載扶大統於將墜申正氣於兩間不世之勛含靈共仰雖中間權奸犯順播越滄江而薄海同仁乾綱終振人心可見順逆尤明博道宏京可期且暮乃該逆等初卽憑藉威靈倖成羽翼今復反頤媚敵狀等吠堯嚙彼妖狐自埋自掘徒辱人格寧動聽聞惟元勛共主億兆公承天之所與夫孰能廢該逆等竟敢妄懷論列自外生成亂臣賊子人得而誅况在司成尤難坐視應懇我大總統明令行誅用彰國憲而我內外寅僚袍澤尤應劍及履及不與此等反復小人共同覆轍倚鞍露布佇候教言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叩鈇印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篠電

急廣州大元帥鈞鑒捷報(一)實親率韋巖兩師於篠日晨攻擊瘦狗嶺之敵激戰數小時斃敵數十生擒百餘人奪獲槍枝百餘桿午後五時三十分完全佔領瘦狗嶺現正在追擊中(二)特遣一支隊已驅逐瘦狗嶺附近之敵擬向龍眼洞進剿以絕敵後特聞震寰叩篠亥印

旅滬粵人關民生等呈 大元帥篠電

孫大元帥鈞鑒沈逆受吳賊運動膽敢背叛罪不勝誅請迅飭各軍滅此兇獠安我桑梓旅滬粵人關民生何榮山李伯廷李劍泉叩篠

同志相扶社吳公幹呈 大元帥篠電

孫大元帥鈞鑒沈逆叛亂破壞和平聞之不勝髮指祈速率健兒殲此巨憝保我黎庶同志相扶社吳公幹叩篠

旅滬粵商協助會羅捷文等呈 大元帥巧電

孫大元帥鈞鑒沈逆受僞庭運動擾亂粵局破壞統一進行實爲民蠹請率義師聲罪致討誓滅此獠以靖國難旅滬粵商協助會羅捷文等巧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智電

大元帥鈞鑒本旅皓日奉蔣師長命令限二小時進攻黃塘墟蘆苞等因當飭第四團進攻蘆苞旅長親率第三團向黃塘墟前進敵約數千亦分頭來襲鏖戰四時許敵勢不支紛紛向清遠方面潰退我軍即將黃塘墟佔領旋接第四團長報告據稱已佔領蘆苞是役戰鬥極烈斃敵甚夥生擒參謀長一營長五連排長數十人士兵千餘名槍枝千餘桿子彈無數經此重創敵膽已寒現向清遠方面追擊前進務滅逆衆而後已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叩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呈 大元帥叩電

大元帥鈞鑒蘆苞旅於四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克復敵向清遠方面潰退除派兵跟踪追擊外謹此電聞滇軍第二混成旅旅長胡思舜叩印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等呈 大元帥馬電

大元帥鈞鑒頃據前方滇軍第一師長楊池生第二師長楊如軒第三師長范石生西路討賊軍第一師長韋冠英第二師長嚴兆豐等報稱逆軍自白雲山敗潰後其僞軍長李易標身負重傷命在旦夕沈榮光隻身逃匿莫知存亡其精銳部隊俘虜傷亡已無餘幾復被民團截擊勢已不能成軍連日以來絕無抵抗肅清餘孽指日可期等語又據李軍長登同劉軍長玉山函稱頃據北江民團報稱茲俘得逆軍排長張得勝一名士兵三十餘名供稱沈逆鴻英自接白雲山潰退消息後即由新街向北江逃竄當飭軍

之際逃中復被民團紛紛截擊沈逆胸部已負重傷其殘兵敗卒均皇皇無主驚恐非常棄甲改裝到處皆有各等語查沈逆部隊向爲土匪結合今此次既受聯軍痛勦復被民團協擊而沈逆李逆又負重傷肅清北江事在指顧計此役共繳獲敵槍約一萬三千餘枝俘虜約九千餘名斃敵約三千餘名我軍傷亡約九百餘名閔等擬卽日出發北江辦理善後諸事特此電聞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同叩馬印

軍政部長程潛呈 大元帥馬電

急廣州大元帥鈞鑒逆軍一部昨由青岐來犯當派海防司令陳策周處長之貞各率所部協同往勦茲據海防司令陳策報稱職于二十凌晨躬率陸戰隊會同周處長所部在思賢瀉口登陸由艦隊掩護進向青岐方面對敵施行攻擊劇戰移時敵人紛紛潰退我軍追擊至廣利地方復向廣利敵人猛攻當擊潰廣利之敵而佔領之現敵退據峽口砲台負固頑抗擬明晨再行猛攻預料明日當可佔領肇慶云除飭該司令相機進勦以固要防外特電奉聞程潛叩馬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四月廿七日

第八號

七二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